

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二次）

项目编号：ZZ2300176DQ10006C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1. 项目概况	14
2. 招标范围、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费用承担	15
5. 保密	15
6. 语言文字	15
7. 计量单位	15
8. 现场考察	15
9. 开标前答疑会	15
10. 质疑	15
11. 投诉	16
二、招 标 文 件	17
12.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17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7
三、投 标 文 件	18
15.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8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7. 投标报价	18
18. 投标有效期	19

19. 投标保证金	20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 标	21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五、开 标	21
24. 开标	21
六、资 格 审 查 及 评 标	22
25. 资格审查	22
26. 评标	22
★2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2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
七、中 标 结 果	23
30.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23
31. 中标通知	23
32. 签订合同	23
33. 履约保证金	24
34. 解释权	24
八、其 他 事 项	24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8
一、主要合同条件	28
二、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一、采购内容	66
二、技术参数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产品和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安装及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9
一、资格审查	69
资格审查前附表	69

1. 资格审查	69
2. 资格审查标准	69
3. 资格审查程序	69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70
评标办法前附表	70
1. 评标方法	71
2. 评审标准及评标程序	71
3. 评标程序	71
4. 评标结果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300176DQ10006C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二次）；

预算金额：4,208,400.00 元；

最高限价：4,208,400.00 元；

采购需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链路租赁），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所标段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该标段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补充说明：

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说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2021或2022年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报表，2021年7月后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时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3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2 投标时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3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备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2、对本项目信息发布、投标文件递交的补充说明

(1)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投标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进行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东路 23 号

联系方式：1365892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第八期安居园 3 区 2 排 2 号（西藏分公司）

联系方式：0871-6456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云波

电 话：199884534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东路 23 号 联系人：旺先生 联系方式：13658922225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第八期安居园 3 区 2 排 2 号（西藏分公司） 联系人：杨云波 电话：19988453473
1.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服务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报表，2021 年 7 月后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4.1 投标时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3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1.4.2 投标时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3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备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国家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信用信息时间及渠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无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计算基准为中标金额）。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9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云波；联系电话：0871-64563522 1998845347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第八期安居园3区2排2号（西藏分公司）。
14.1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杨云波； 电话：19988453473；
14.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投标人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ggzy.xizang.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自行承担。
15.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16.1	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6.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六章“评标办法”
16.2.2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9.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形式：网银、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1）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或汇出）的：</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p> <p>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中选择</p> <p>账号：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2）采用纸质形式的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目前交易平台只接受西藏本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或保函。</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2、以转账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从基本帐户转出并且按照“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缴纳。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方式退还。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编制在招标文件中。
20.5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阶段仅需在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中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U盘，PDF格式，包含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签字盖章齐全的封面），需与投标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址：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开标会议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5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2.6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5.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5 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5.5（2）		<p>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040053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专线：0891-6040040）。</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6.2 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 CA 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本人签署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涉及到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情况，可将文件盖章页先加盖公章、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然后进行彩色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35.5（3）		<p>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项目进场登记时会在系统内自动生成一个登记编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文件内的项目编号为准。</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说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及渠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书面形式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 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得是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要求。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3.6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或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0.2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及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的方式：接收的质疑应为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诉

11.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3.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出询问，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投标人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5.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5.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3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本项目所述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刻录或U盘，包括全部投标文件 Word、Excel 版内容及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本项目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2.1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满足本章“★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编制。

16.2.2 《投标文件》第二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资料，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2”至“格式16”及其要求编制；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17”及要求编制。

16.3 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包（若分标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合同包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为

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评审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合同（协议）一旦签订，此合同（协议）价格在合同（协议）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7.3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17.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帐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保证金代收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格式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各项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网页截图）、关键内容等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CA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本人签署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

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采用联合体牵头人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因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4.4 开标程序：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操作。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疑义，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6.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5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方法及程序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6.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结果

30.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

31.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及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无效。

3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3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4.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八、其他事项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5.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5.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5.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5.1.4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5.1.5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1.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35.1.7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5.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5.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2.8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5.2.9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情形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10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5.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5.4.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的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同条件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二、合同格式

说明：1、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最终商定，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履约延误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 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 供服务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二次）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包括格式 1-1、格式 1-2、格式 1-3、格式 1-4、格式 1-5、格式 1-6、格式 1-7）都必须填写。
3. 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格式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格式 1-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书面声明，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 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格式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格式 1-6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说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具备特定资格条件的，按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如无要求，则不需提供。

格式 1-7: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逐项进行说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二次）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格式 3“报价组成表”中“投标报价合计”一致。 ★ 2、投标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评审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格式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3: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带宽	地市	装机地址	年租费 (元/年)	备注
1	100M	拉萨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2	10M		拉萨市金珠东路 23 号(路网中心)		
3	5M		拉萨市北京西路 16 号 (设计院)		
4	5M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67号 (项目中心)		
5	5M		拉萨市交通局 (金珠西路)		
6	5M		交通厅斜对面质检局 (原评审中心)		
7	5M	日喀则公路局	日喀则市山东中路4号 (日喀则公路段)		
8	5M		拉孜公路段		
9	5M		曲水公路段		
10	5M		聂拉木公路段		
11	5M		卡嘎公路段 (昂仁)		
12	5M	日喀则市交通局	萨陈公路段 (定结县)		
13	5M		亚东公路段		
14	5M		江孜公路段		
15	5M		桑珠孜公路段		
16	5M		吉隆公路段		
17	5M		岗巴公路段		
18	5M		加加公路段 (萨嘎县)		
19	5M		日喀则聂拉木县樟木镇		

20	20M	日喀则公路分局	日喀则山东路交通宾馆旁		
21	20M	日喀则交通运输局	日喀则龙江路白玛小区对面		
22	20M	林芝交通运输局			
23	20M	昌都交通运输局			
24	20M	阿里交通运输局			
25	20M	那曲交通运输局			
26	20M	山南交通运输局			
27	4M	林芝地区	7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28		昌都地区	7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29		那曲地区	3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0		日喀则市	9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1		阿里地区	3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2		拉萨市	2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3		林芝地区	8 个渡口视频监控点位		
34	LED	昌都 1 那曲 2 日喀则 1	4 个 LED 情报板		
35	300M/张	七地市	25 张新建交通流量调查准点数据卡		

36	108GB/ 月		54 张车载监控物联网卡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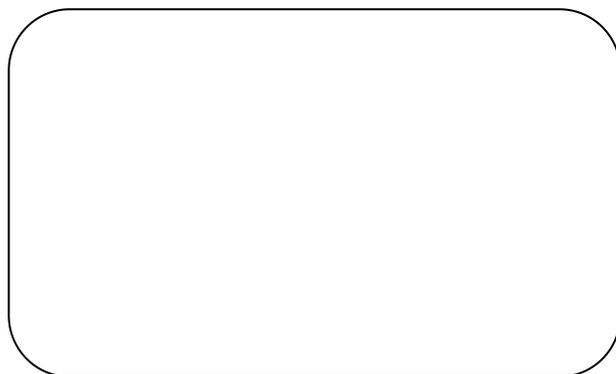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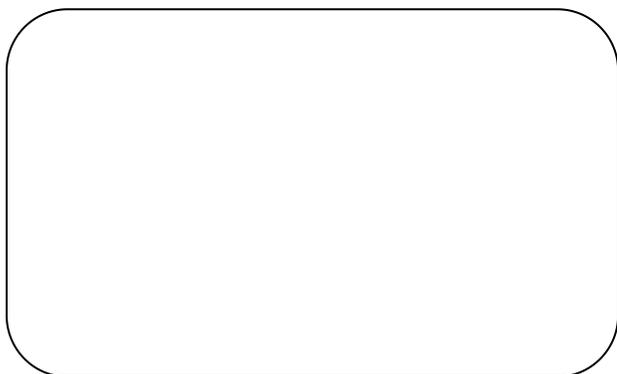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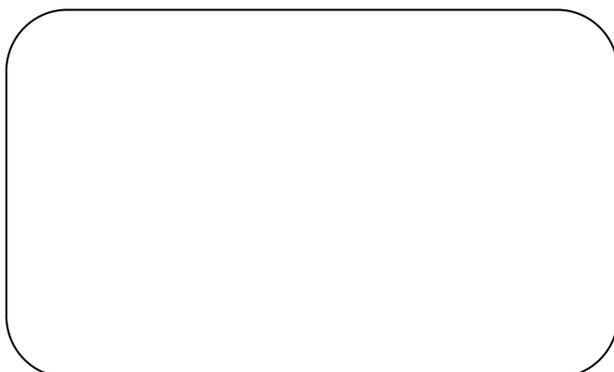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文件并出席开标会议的，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3、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格式 7:

运维服务方案

(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8: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9:

应急预案

(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10:

业绩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元)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存在虚假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14:

投标人信息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注册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2. 近 3 年销售情况:

- (1)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2)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3)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4)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万元)
_____	_____ (万元)
_____	_____ (万元)

4. 开户银行和基本账号: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

6. 投标人规模: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7.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8.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2（2）条，请自拟格式。

-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各投标人必须对本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3. 供应商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和资料进行保密。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二次）；

2、预算金额：4,208,400.00 元；

★3、最高限价：4,208,400.00 元；

★4、采购需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运维（链路租赁）。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该标段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链路租赁要求

序号	带宽	地市	装机地址	备注
1	100M	拉萨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互联网
2	10M		拉萨市金珠东路 23 号(路网中心)	数据
3	5M		拉萨市北京西路 16 号 (设计院)	
4	5M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67号 (项目中心)	
5	5M		拉萨市交通局 (金珠西路)	
6	5M		交通厅斜对面质检局 (原评审中心)	
7	5M	日喀则公路局	日喀则市山东中路4号 (日喀则公路段)	
8	5M		拉孜公路段	
9	5M		曲水公路段	
10	5M		聂拉木公路段	
11	5M		卡嘎公路段 (昂仁)	
12	5M	日喀则市交通局	萨陈公路段 (定结县)	

13	5M		亚东公路段	
14	5M		江孜公路段	
15	5M		桑珠孜公路段	
16	5M		吉隆公路段	
17	5M		岗巴公路段	
18	5M		加加公路段（萨嘎县）	
19	5M		日喀则聂拉木县樟木镇	
20	20M	日喀则公路分局	日喀则山东路交通宾馆旁	
21	20M	日喀则交通运输局	日喀则龙江路白玛小区对面	
22	20M	林芝交通运输局		
23	20M	昌都交通运输局		
24	20M	阿里交通运输局		
25	20M	那曲交通运输局		
26	20M	山南交通运输局		
27	4M	林芝地区	7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28		昌都地区	7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29		那曲地区	3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0		日喀则市	9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1		阿里地区	3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2		拉萨市	2 个公路视频监控点位	
33		林芝地区	8 个渡口视频监控点位	
34	LED	昌都 1 那曲 2 日喀则 1	4 个 LED 情报板	
35	300M/张	七地市	25 张新建交通流量调查准点数据卡	
36	108GB/ 月		54 张车载监控物联网卡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其技术能力证明文件中，详细陈述其为完成本项目作出的切实可行的安排，以证明其完成合同的能力。

2、供应商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本项目系统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拥有，在没有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3、中标人应对在项目维护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规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款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3款的规定
	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4款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

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以证明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的要求。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1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材料清晰能辨认；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3（4）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未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比较：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第四条情形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的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仅能获得上述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第五十六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1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3.3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1 投标报价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